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1762號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鈞皓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萬隆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查債務人已退保並加保在萬事達開發有限公司，應執行之薪資標的及聲請狀所載之存款標的所在地分別在桃園市、臺中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